

第 2/2016/DGCE號通告

個人攜帶蘭花入境注意事項

- 一、 根據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適用於澳門之規章》規定，蘭花之進口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必須申辦相關公約證明書及准照方可進口本澳。
- 二、 按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 2008 年第 2 號公告，對個人每次從廣東省攜帶不超過 2 盆或 10 株人工培植蘭花（即蝴蝶蘭、大花蕙蘭、萬代蘭、文心蘭及卡特蘭）直接出境到澳門實施標籤管理措施，本澳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對進口該等具內地權限機構所發出合規格標籤之蘭花免除進口證明書及准照。
- 三、 基於上述規定，特別提醒市民注意，除上述情況外，攜帶蘭花進口一律需依法申辦瀕危物種證明書及准照。

如有垂詢，請聯絡經濟局對外貿易管理廳（電話：8597 2659）。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